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熒

選任辯護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李權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879號、113年度偵字第532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0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熒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6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7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8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9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0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1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民
13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
14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
15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16 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9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

20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
24 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9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
31 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6 (1)本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上限為7
07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
08 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
09 其處斷刑上限乃6年11月有期徒刑，且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
10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
11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2 定，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依修正前之
13 法律，被告量刑範圍之上限乃5年有期徒刑。

14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
16 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復無
17 證據顯示其有因此取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依修正後之法律，被告
19 量刑範圍之上限乃4年11月有期徒刑。

20 (3)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修正後
21 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22 用修正後之法律。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5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26 之行為而犯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罪，並造成告訴人
27 張君仔、劉家榛、陳芷宜、夏秀宛4人受害，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
31 洗錢犯行，復無證據顯示其有因此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
02 開各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獲利，率爾提供帳
04 戶予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4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害，破壞交
05 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
06 訴人劉家榛、陳芷宜、夏秀宛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等
07 所受損害，有本院和解筆錄、臺南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
08 錄及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09 第83至84、95至97頁），且被告有賠償告訴人張君仔之意
10 願，並已向告訴人張君仔住所地之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
11 會，聲請與告訴人張君仔調解，惟因告訴人張君仔無調解之
12 意願，致無從與其達成調解，有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調
13 解不成立證明書及本院告訴人和解意願調查表附卷可憑（見
14 本院卷第67、101頁），足徵被告已盡力彌補其錯誤，犯後
15 態度堪稱良好；又念及被告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20 (五)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
21 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劉家榛、
22 陳芷宜、夏秀宛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且
23 有賠償告訴人張君仔之意願，並已盡力與告訴人張君仔接洽
24 調解事宜，惟因告訴人張君仔無調解之意願，致無從與其達
25 成調解，業如前述，可見被告彌補其錯誤之誠意，足認被告
26 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7 虞，是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29 三、至告訴人4人遭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他人提領
30 一空，非屬被告所有，自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予以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陳佳迪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8879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5320號

30 被 告 陳建榮

01 選任辯護人 許淑琴律師

02 馬健嘉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建熒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07 以詐欺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
08 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
09 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
10 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11 112年10月24日12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上的家樂福
12 店內，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放入置物箱，將其交予不詳
14 詐欺集團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詐欺
15 集團。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6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7 式，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
18 金額移轉至被告之彰銀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
19 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0 二、案經張君仔、劉家榛、陳芷宜、夏秀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21 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君仔、劉家榛、陳芷宜、夏秀宛於
25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6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27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
28 案彰銀帳戶之個人戶顧客資料卡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被
29 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31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均為幫助犯。被告

0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資
02 料之行為，導致告訴人等分別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均
03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4 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楊士逸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袁慶旻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新臺幣）

3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1.	張君仔(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24日21時2分許，透過電話對告訴人佯稱：帳號操作錯誤需解除設定，需要我匯款7次做驗證云云，使告訴人張君仔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款項至匯入彰銀帳戶。	112年10月24日21時53分許	網路轉帳49995元
2.	劉家榛(提告)	詐騙集團於112年10月24日23時9分許，透過FACEBOOK與告訴人取得聯繫後，對其佯稱：目前有手機一只全新未拆封，先匯一筆訂金即可先寄出云云，使告訴人劉家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後，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款項至匯入彰銀帳戶。	112年10月24日23時42分許	網路轉帳5000元
3.	陳芷宜(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以暱稱「李佳芯」欲向告訴人購買商品，並要求於「全家好賣+」下單，再佯稱平台有問題軟體後，由詐騙集團佯裝客服中心致電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款項至匯入彰銀帳戶。	①112年10月24日22時16分許 ②112年10月24日22時18分許	①網路轉帳49986元 ②網路轉帳49983元
4.	夏秀宛(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以暱稱「陳芸」欲向告訴人購買商品，並要求於「賣貨便」下單，再佯稱平台有問題軟體後，由詐騙集團佯裝客服中心致電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於右列時間	112年10月25日0時44分許	②網路轉帳21123元

(續上頁)

01

		匯出右載款項至匯入彰銀帳戶。		
--	--	----------------	--	--